证券代码:002895 证券简称:川恒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6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证券简称：川恒股份，证券代码：002895）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月2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1月28日在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有张海波、王佳才、段浩然、彭威洋、朱家骅、胡北忠、佘雨航,合计7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海斌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转让川恒艾科60%股权的议案》

2018年,公司为充分利用中低品位磷矿,生产精细磷化工产品和高纯石膏,彻底消除磷石膏对磷化工的制约,实现磷化工产业绿色、生态、可持续发展,与ECOPHOS S.A.合资设立湖北省川恒艾科生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恒艾科”）,川恒艾科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402.36万元,本公司持股60%,已完成实缴注册资本5,641.416万元。

公司现有的“半水磷石膏改性胶凝材料及充填技术”已能够解决及满足公司副产品磷石膏消耗问题,控股子公司广西鹏越生态科技有限公司新建“20万吨/年半水-二水湿法磷酸及精深加工项目”亦能满足公司产能扩充需求,为专注于募投项目建设,提高资金利用效率,决定将持有的川恒艾科股权予以转让,因川恒艾科从成立至今并未开展实际业务,ECOPHOS S.A.尚未实缴出资,本公司拟依据实缴出资额5,641.416万元将持有川恒艾科的60%股权转让给成都杰宏投资咨询服务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不低于川恒艾科截止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公司将在董事会决议通过后通知股东ECOPHOS S.A.,是否主张同等条件下的优先购买权,若ECOPHOS S.A.主张优先购买权,公司股权受让方将变更为ECOPHOS S.A.,股权受让方的变更不会对本公司造成其他不利影响。本次股权转让的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在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转让川恒艾科6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002895 证券简称:川恒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7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转让川恒艾科60%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恒股份”或“公司”）拟转让本公司持有的湖北省川恒艾科生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恒艾科”）60%的股权,川恒艾科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402.36万元,川恒股份已足额实缴出资人民币5,641.416元,ECOPHOS S.A.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3,760.944万元,占川恒艾科注册资本的40%,尚未实缴。因川恒艾科从成立至今并未开展实际业务,本公司拟依据实缴出资额将持有的川恒艾科60%股权转让给成都杰宏投资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杰宏公司”）,转让价格不低于川恒艾科截止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2、本次股权转让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批准权限在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股权转让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4、双方已签订转让协议,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告后文。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成都杰宏投资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相关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成都杰宏投资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息代码:91510124562001865 3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成都市郫县郫筒镇西大街44号

法定代表人:陈杰

注册资本:5000.00万元

主营业务:项目投资咨询服务;企业管理策划咨询服务。

股权结构:陈杰持股80%,詹惠君持股20%

实际控制人:陈杰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交易对方不属于为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本公司持有的川恒艾科60%的股权

2、权属状况:交易标的不存在权属眼前

3、川恒艾科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册	持股比例
1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60%
2	ECOPHOS S.A.	40%

4、川恒艾科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湖北省川恒艾科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1000MA4939NMXT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住 所:松滋市临港新区建设指挥部办公大楼203室（临港新区滨湖大道）

法定代表人:吴海斌

注册资本:玖仟肆佰零贰万叁仟陆佰元人民币整

成立日期:2018年03月20日

营业期限:2018年03月20日至2048年03月19日

经营范围:硫酸钾、氯磷钾复合肥、磷酸二氢钙、磷酸氢钙、磷酸二氢钾、聚磷酸铵、酸式重过磷酸钙、磷酸脲、大量元素水溶肥料、掺混肥料（BB肥）、复混肥料（复合肥料）、磷钾母粒肥料、化肥、石膏及其制品的生产销售;提供农化服务;饲料添加剂类、肥料类产品的购销;硫铁矿、硫精砂、磷矿石、碳酸钙、煤、元明粉、石灰、五金交电、机械设备零配件的购销;货物进出口业务（国家有限制及禁止的除外）;民用建材销售（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公司截止2020年12月31日的经营情况:

单位:万元

资产总额	5,077.14	营业收入	0.00
负债总额	0.00	营业利润	-212.81
净资产	5077.14	净利润	-212.81
应收款项总额	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59

注:以上数据经四川华强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5、川恒艾科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6、川恒艾科股权转让将导致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本公司不存在为川恒艾科提供担保、进行财务资助、委托理财、与川恒艾科发生经营性往来等情形,不存在以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形式变相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川恒艾科也不存在与交易对手方经营性往来的情形。

7、公司将在董事会决议通过后通知股东ECOPHOS S.A.,询问是否主张同等条件下的优先购买权。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本公司将持有的川恒艾科60%的股权转让给杰宏公司,杰宏公司将承接川恒艾科所有的资产负债以及已经形成的各项债务债权关系。

2、标的股权以本公司实缴出资额作为对价,杰宏公司按照如下方式支付转让对价:

（1）第一笔股权转让款2,850.00万元,应在本协议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支付。

（2）剩余股权转让款2,791.416万元,应在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

上述款项逾期支付的,每逾期一日按照应付金额的万分之三的标准向甲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3、双方确认以2020年12月31日,为本次标的股权转让的定价基准日。杰宏公司将承接标的公司资产负债表所载明的所有资产及负债,以及虽未在资产负债表中载明,但经本公司充分披露的或有负债。定价基准日之后,标的公司经营所新发生的债权债务,不影响此次标的股权转让的定价。

4、股权交割及管理权移交

（1）标的公司印章、证照等,待双方完成标的股权交割工商变更手续后移交。

（2）双方签署本协议后,本公司尚需就股权转让事宜履行通知、询问是否行使同等条件下的优先购买权等事宜。对此,杰宏公司已充分知悉并同意承担相应风险,不追究本公司责任。

（3）本协议签署后,本公司尽快启动标的股权交割。双方应互相配合,提供并签署相应的文件,以便完成相应的工商变更手续。

（4）本协议签署后,因股权交割发生的费用、因经营而发生的债权债务等,除双方另有约定外,由标的公司承担。

5、双方均不可单方解除本协议。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或任何一方违反其在本协议中做出的任何保证或承诺,或任何一方在本协议中做出的任何保证或承诺被认定为不真实、不正确或有误导成分,均构成违约,须向其他各方承担违约责任。

6、本协议及其所有附件的有效性、解释、履行及有关本协议的任何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国法律。因履行或解释本协议而发生的、或其它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标的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7、本协议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加盖公司公章后成立,经甲方有权机构批准后生效。本协议的有效期自签署之日起延续至本协议项下的责任义务全部履行及完成时终止,但各方可依照本协议书有关条款的规定提前终止本协议书。

五、转让股权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股权转让的目的

公司为充分利用中低品位磷矿，生产精细磷化工产品和高纯石膏，彻底消除磷石膏对磷化工的制约,与ECOPHOS S.A.合资设立川恒艾科,随后川恒艾科因项目选址及长江三峡治理等原因未能实际建设投产。公司现有的“半水磷石膏改性胶凝材料及充填技术”已能够解决及满足公司副产品磷石膏消耗问题,控股子公司广西鹏越生态科技有限公司新建“20万吨/年半水-二水湿法磷酸及精深加工项目”亦能满足公司产能扩充需求,为专注于募投项目建设,提高资金利用效率,公司拟将所持川恒艾科的股权进行转让。

2、存在的风险

（1）本公司尚未通知、询问川恒艾科股东ECOPHOS S.A.是否就本次股权转让主张同等条件下的优先认购权,若ECOPHOS S.A.主张同等条件下的优先购买权,公司股权受让方将变更为ECOPHOS S.A.,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股权受让方的变更不会对本公司造成其他不利影响。

（2）川恒艾科为中外合资企业,尚需履行相应的行政审批手续,存在行政审批风险。

3、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转让将导致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但由于川恒艾科从设立至今并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不会对本公司日常经营活动造成实质性影响。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2、《股权转让协议》。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603773 证券简称:沃格光电 公告编号:2021-012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到期赎回理财受托方: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本次赎回理财金额:1,200万元人民币

●赎回理财产品名称: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赎回理财期限:91天（2020年10月27日-2021年1月27日）

●履行的审议程序:2020年4月28日,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42,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通过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等存款方式或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一年以内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等方式进行现金管理,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以上投资决策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并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详见本公司2020年4月29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9）。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到期赎回情况

公司于2020年10月27日购买的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的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已于2021年1月27日到期全额赎回,并获得实际收益共8.526575万元,具体如下: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理财金额（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起息日	到期日	产品期限	产品类型	赎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结构性存款	1,200	1.5%-2.93%	2020年10月27日	2021年1月27日	91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1,200	8.526575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58,000	51,200	478.384520	6,800
合计		58,000	51,200	478.384520	6,8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9,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7.94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9.40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6,8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35,200			
总理财额度		42,000			

注: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情况包含购买的银行结构性存款、银行大额存单等,不包含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的银行定期存款。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金额为10,800万元（含本次）,其中委托理财6,800万元,购买的银行定期存款金额为4,000万元。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金额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对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额度。

特此公告。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000155 证券简称:川能动力 公告编号:2021-015号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现金收购四川能投锂业有限公司62.75%股权进展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权收购概述

2020年11月30日,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能动力”或“公司”）2020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关于现金收购四川能投锂业有限公司62.75%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出资92,726.14万元收购成都川能锂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川能锂能基金”）持有的四川能投锂业有限公司（简称“能投锂业”或“标的资产”）62.75%股权（详见公司2020年12月1日披露的《2020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75号）。

2021年1月11日,公司分别与川能锂能基金、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四川能投锂业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能投锂业股权转让连带责任保证协议》（详见公司2021年1月12日披露的《公司关于签订《四川能投锂业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暨关联交易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02号）。

二、进展情况

2021年1月28日,能投锂业完成了股东变更的登记备案手续,取得了成都市锦江区行政审批局颁发的《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锦江）登记内变核字（2021）第3774号）及新的《营业执照》。

相关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四川能投锂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4MA6C9M737D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蒋建文

注册资本:122,056,645元整

成立日期:2018年01月22日

企业住所:成都市锦江区工业园区毕昇路466号、468号1栋18楼1号（自编号1813、1815号）

经营范围:稀有稀土金属矿采选（限分支机构另择场地经营）及销售;有色金属冶炼、采选、加工（限分支机构另择场地经营）、销售及商品进出口贸易;锂系列产品（基础锂盐、金属锂、锂合金材料等）的研究、制造（限分支机构另择场地经营）和销售;高性能新材料产品（钴、镍、锰、硅、铜、锡、石墨烯、碳化硅等）及合金材料的研究、制造（限分支机构另择场地经营）和销售;从事锂电系列产品的研究和咨询服务;建材、机电设备的销售;硅矿的开发（限分支机构另择场地经营）。（以上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或限制的项目,依法须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后续工作安排

根据《四川能投锂业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公司将在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完成日之后10日内向川能锂能基金支付第二笔交易价款,最终交易价款将根据经审计的能投锂业过渡期（2020年5月3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损益情况确定,过渡期内标的资产盈利由川能动力按照持股比例享有,过渡期内标的资产亏损由川能锂能基金向川能动力以现金方式按照原持股比例承担补偿义务。

四、备查文件

（一）《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锦江）登记内变核字（2021）第3774号）;

（二）《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603133 证券简称:碳元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8

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孙公司更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孙公司江苏碳元博恩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于近日完成更名,并取得了溧阳市行政审批局颁发的营业执照,更名后的控股孙公司注册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江苏海程博恩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溧阳市昆仑街道康平路8号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徐世中

成立日期:2019年12月13日

注册资本:2000万元整

经营范围:从事光电子器件、智能穿戴、车载触控屏、手机面板及背板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603133 证券简称:碳元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7

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0年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将出现亏损,经本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2020年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8,600万元;

经本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预计2020年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约为-10,400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本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0年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将出现亏损,2020年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8,600万元。

2.经本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0年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约为-10,400万元。

（三）本次所预计的业绩为本公司初步测算,未经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090.74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4,973.88万元

（二）每股收益:-0.19元。

三、本期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

（一）主营业务影响:1、由于外部经济形势的变化及疫情的影响,市场需求放缓,公司整体销售收入未达预期;2、海程光电业务板块产能释放不足,设备折旧、厂房摊销等固定成本对当期的利润造成一定影响;3、围绕公司新业务的发展需要,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研发费用同比有所增长。

（二）非经营性损益的影响:2020年公司非经常性净收益1,800万元左右,主要为公允价值变动和政府补助影响。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0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605005 证券简称:合兴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3

合兴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合兴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1年1月27日、1月28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经公司自查及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公司经营情况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1年1月27日、1月28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近期本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也不存在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尚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以及热点概念事项等。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未出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其他重要股东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价格于2021年1月27日、1月28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股价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准确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合兴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

●上网披露文件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合兴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问询函的回函

股票代码:601886 股票简称:江河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1-006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江河创建（济南）控股有限公司（以工商核定为准）

●注册资本:50,000万人民币

●风险提示:本次投资是公司基于战略规划及业务发展需要做出的审慎决策,但受当地政策、行业发展趋势、区域市场行情变化以及经营管理团队的业务拓展能力等因素影响,对未来经营效益的实现将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本次新设济南子公司事项尚需相关主管部门备案或审批,能否取得相关的备案或审批,以及最终取得备案或审批时间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江河集团”或“公司”）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及业务经营需要,拟与全资子公司江河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下称“江河香港”）在济南设立江河创建（济南）控股有限公司（下称“济南子公司”）,并通过济南子公司组建江河集团北方总部,主要服务支撑公司在华北、华东、中西部等北方市场的业务运营,从而深入完善公司在国内的战略布局,形成北京、上海、广州、成都、济南和武汉六大区域布局,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本次投资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该投资事项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行为,亦不属于关联交易事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对外投资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江河创建（济南）控股有限公司（以工商核定为准）

2.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0万元

3.股东及出资比例:公司出资40,000万元,占比80%;江河香港出资10,000万元,占比20%。

4.注册地址:济南市章丘区

5.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建筑装饰、水暖管道零件及其他建筑用金属制品制造;新材料技术研发;专业设计服务;对外承包工程;工程管理服务;金属门窗工程施工;门窗制造加工;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橡胶制品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保温材料销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6.人员安排:董事会成员为5人,监事1人。

三、本次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基于未来长远战略规划及业务发展需要,在济南设立全资子公司,并通过济南子公司组建江河集团北方总部,可以依托济南的区域优势,服务支撑公司在华北、华东、中西部等北方市场的业务,降低公司整体运营成本,有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在北方市场的综合竞争力,完善公司在国内的产业布局。本次投资新设济南子公司是公司的战略布局投资,公司以自有资金投入,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从公司长远发展看,本次投资对公司业务的拓展将带来积极影响,符合公司战略投资规划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1. 本次投资是公司基于战略规划及业务发展需要做出的审慎决策,但受当地政策、行业发展趋势、区域市场行情变化以及经营管理团队的业务拓展能力等因素影响，对未来经营效益的实现将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 本次新设济南子公司事项尚需相关主管部门备案或审批,能否取得相关的备案或审批,以及最终取得备案或审批时间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8日

股票代码:601886 股票简称:江河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1-008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主营业务包括建筑装饰和医疗健康两个板块,其中建筑装饰板块2020年度累计中标金额约为人民币241.09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约7.51%。项目中标数量为935个,较上年同期增长约6.74%。

公司建筑装饰板块2020年度中标金额及数量如下表所示:

业务分类	2020年1-12月			
	中标额（亿元）	中标额同比涨跌幅（%）	中标数量（个）	中标数量同比涨跌幅（%）
幕墙系统	140.74	5.45	205	1.49
内装系统	100.35	10.53	730	8.31
合计	241.09	7.51	935	6.74

公司2020年度无已签订尚未执行的重大项目。

上述数据为阶段性统计数据,仅供投资者参考。

特此公告。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28日

股票代码:601886 股票简称:江河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1-005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1年1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载望先生主持,经过讨论,一致同意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及业务经营需要，同意公司与全资子公司江河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在济南设立全资子公司江河创建（济南）控股有限公司（名称以工商登记为准）。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29日披露的临2021-006号《江河集团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独立董事李百兴先生增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负责人、战略委员会成员及审计委员会成员,本次增补完成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各委员会成员组成如下:

1、提名委员会

负责人:李百兴

成 员:付 磊 许兴利

2、战略委员会

负责人:刘载望

成 员:李百兴 刘勇

3、审计委员会

负责人:付 磊

成 员:李百兴 许兴利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负责人:刘勇

成 员:付磊 刘载望

特此公告。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28日

股票代码:601886 股票简称:江河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1-007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预计2020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88,540.83万元到95,334.93万元,同比增加约150.94%到170.19%。

●公司本次业绩预增主要系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的投资收益及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合计影响额约25,821.64万元,收到政府补助约8,813.52万元,以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利润增加所致。

●扣除上述非经常性损益事项后，预计2020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约51,246.75万元到58,740.86万元,同比增加约40.18%到60.67%。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0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88,540.83万元到95,334.93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预计增加约53,256.50万元到60,050.60万元,同比增加约150.94%到170.19%。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约51,246.75万元到58,740.86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预计增加约14,687.81万元到22,181.91万元,同比增加约40.18%到60.67%。

3.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5,284.33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36,558.94万元。

（二）每股收益:0.31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一）主营业务影响

2020年公司建筑装饰及医疗健康业务除海外和国内部分地区受疫情反复的影响外，其他地区均已实现全面的复工复产,有效保障了公司正常的经营和盈利。2019年度公司商誉和无形资产减值准备计提较大,使得公司本年度业绩同比增长较大。

（二）非经营性损益的影响

2020年公司非经营性损益的影响主要为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的投资收益及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合计约25,821.64万元,收到的政府补助约8,813.52万元。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0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8日

证券代码:688090 证券简称:瑞松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2

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1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1.60亿元（包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5亿元（包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上述两项议案的授权期限均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用于现金管理的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上述两项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52号）同意注册,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6,840,147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27.55元,合计募集资金人民币463,946,049.85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58,071,815.9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405,874,233.95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0]第 ZC10009号”验资报告。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要求,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2020年2月14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正常实施并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效率,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增加公司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投资产品品种

1.闲置募集资金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的金融机构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资产组合保本型理财产品）,且该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2.闲置自有资金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子公司包含“控股子公司”和“全资子公司”）将部分闲置自有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金融机构的理财产品（包括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资产组合保本型理财产品及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其中购买保本型的产品总额度不超过4.5亿元,非保本型的产品总额度不超过5,000万元。

（三）投资额度及期限

自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计划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1.60亿元（包含本数）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包含本数）的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四）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1.闲置募集资金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以及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

2.闲置自有资金

通过对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能减少资金闲置,且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

（五）实施方式

拟在上述范围内授权公司董事长兼总裁孙志强先生及其授权的人士决定购买具体理财产品并签署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理财金额、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